

稅務新聞 102-0822

- 一、財部：預售屋不納入奢侈稅範圍。
- 二、產創研發抵稅 把握一年期限。
- 三、稅務問答／憑證遭燒毀 30 日內報備。
- 四、營利事業支付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五、營利事業轉投資海外企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投資收益列報。
- 六、贈與土地或房屋時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核定期間。
- 七、贈與稅免稅額 每年每人 220 萬元。

一、財部：預售屋不納入奢侈稅範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8.22 04:26 am

財政部檢討奢侈稅，各界直指預售屋炒作成為奢侈稅「漏洞」，但因預售屋尚未完成交屋過戶，奢侈稅難查核。財政部高層傾向維持現行課徵方式，預售屋轉售所有權將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納入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 40%。

財政部奢侈稅報告指出，目前奢侈稅有 6 大缺失，包括：課稅範圍規範不足、排除課稅範圍有漏洞、誤傷無辜、避稅誘因高產生閉鎖效果、稽徵人力不足、持有成本偏低易成囤地囤屋。

針對課稅範圍不足等缺失，學者建議，將具有炒作疑慮的預售屋、非都市土地素地、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素地（例如畸零地）、區段徵收土地等納入課稅範圍，防治短期投機炒作。

不過，財政部高層表示，奢侈稅是以過戶日核算持有課稅期限，但預售屋尚未完工過戶，認定上易生爭議，因此傾向維持現狀，不納入奢侈稅課徵範圍，而依交易利得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市場人士指出，近來出現預約單炒作預售屋亂象，特別是桃園縣青埔、八德、林口、竹北等熱區異常熱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表示，「我們都有關注這些現象」，從民國 100 年起，國稅局即執行「預售屋及鉅額房地選案查核計畫」，針對大型建商、建地選案查核，交易熱區將加強查核，短漏報者將加罰 0.5 倍罰鍰，單是北區國稅局執行首年即補徵稅款 20 多億元。

財政部官員說，青埔所有建案都還在興建中，每次經過都是草比人高，但青埔交易異常頻繁，國稅局已鎖定。

【2013/08/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產創研發抵稅 把握一年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22 04:51 am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起跑，財政部表示，產創條例研發支出抵稅額只有一年抵稅期，去（101）年度未抵減完的抵稅額，不能用於扣抵今年度的暫繳稅款。

暫繳申報為期一個月，財政部核定相關申報注意事項，要求營利事業今年申報時，必須注意稅法規定，以免出現違章受罰的情形。

財政部指出，今年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如欲以尚未抵減的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時，應特別注意尚未抵減的投資抵減稅額，應排除依產業創新條例適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的投資抵減稅額。

主要是因為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的研發支出投抵稅額，僅能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財政部強調，並不是所有營利事業都需要辦理暫繳申報，符合以下六種情況之一的企業，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的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101 年度無應納稅額或今年上半年新開業者；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依 100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半數為暫繳稅額在新台幣 2,000 元以下者。

另外，依據 101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半數做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只需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額，亦免辦理暫繳申報。

企業暫繳申報及繳稅原則

適用對象			應否申報	應否繳稅	
選擇的暫繳方式	一般暫繳	應納暫繳稅額未達2,000元	否	否	
		應納暫繳稅額逾2,000元	未以投資抵減稅額等扣減暫繳稅款者	否	是
			有以投資抵減稅額等扣減暫繳稅款者	是	是
	試算暫繳	是	是		
獨資、合夥組織			否	否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憑證遭燒毀 30 日內報備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22 04:26 am

台南市鄭小姐問：公司 8 月初發生火災導致當年度憑證燒毀，是否要向國稅局報備？明年辦理結算申報時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的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應在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明年辦理結算申報時得依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含未滿一年)，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的平均純益率計算之。

【2013/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支付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臺南市東區李小姐問：公司的車子被警察開紅單，是否可以列為公司的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支付罰鍰，不屬於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在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除。

該分局補充說明，若各項罰鍰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即代表罰鍰還可以抵免稅捐，喪失罰鍰應有的法律效果，故所得稅法規定，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1187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轉投資海外企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投資收益列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基於財務規劃及全球營運佈局，轉投資於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該條免稅規定僅限於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不包含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以營利事業取得來自海外企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應注意以投資收益列報課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所取得之投資收益，是否屬於免稅範圍，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周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23

彙總編號：10208-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贈與土地或房屋時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核定期間

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他人財產，應自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惟以土地或房屋贈與他人，因須於贈與契約訂定之日起 30 天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契稅，故申報贈與稅期限可扣除依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契稅之日起至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的期間。如果係以房屋及土地併同贈與時，可扣除的期間，則以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期間與核課契稅之期間較長者為準，請納稅義務人留意。

該局舉例說明，A 君贈與房屋及土地予其子 B 君，A 君應於贈與契約訂定日 102 年 1 月 5 日之次日起 30 天內，即 102 年 2 月 4 日申報贈與稅。若 A 君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之日至核發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之期間各為 40 天及 45 天，則申報贈與稅之日期可加計較長天數 45 天，故 A 君最遲應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申報贈與稅。

該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件，應自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報之日止，就補報之應納稅額加計利息；若因疏忽逾贈與稅申報期限而未申報者，一經稽徵機關查獲，將被補稅及處罰。所以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申報期限，以免逾期受罰或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彙總編號：10208-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贈與稅免稅額 每年每人 220 萬元

很多民眾進行稅務規劃時，常會運用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作為合法節稅工具，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贈與稅是以「贈與人」「同一年度」的贈與金額為計算基礎，因此，贈與稅免稅額指的是「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贈與金額合計在 220 萬元以內，就可享受免納贈與稅，不受其贈與對象為何人或贈與次數為多少的影響。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林家的林父、林母於同 1 年內各自從銀行帳戶匯款 220 萬元至兒子小林的銀行帳戶，小林即擁有 440 萬元之受贈財產；陳家則是由陳父的銀行帳戶直接匯款 440 萬元給兒子小陳，未從陳母銀行帳戶中匯款，小陳於 1 年內亦擁有 440 萬元之受贈財產。依上例，林家因 2 位贈與人林父及林母各自的贈與金額皆未超過 220 萬元的免稅額度，所以不用繳納贈與稅；陳家則因陳父從自己的帳戶匯款 440 萬元到兒子小陳的帳戶，僅能扣除 1 人的免稅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部分，必須繳納贈與稅 22 萬元【（贈與總額 440 萬元-免稅額 220 萬元）*稅率 10%=22 萬元】。

國稅局提醒您，贈與稅的免稅額是以「每年每人」為計算基礎，故夫妻兩人要贈與財物予子女時，如果是分別從自己的帳戶匯款，將可以達到合法的節稅目的。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彙總編號：10208-1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